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補充綠建築規劃初步評估表，且節能減碳指標應重新檢視與原規劃內容是否一致。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承諾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確實依法規作為開放空間可對外使用，且應載明並告知管委會。另開放空間位置應再檢視。
5	應承諾一般事務所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且應於銷售廣告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6	本案附近建案多，施工期間如何整合、錯開開挖時段等，以避免或減輕交通衝擊及噪音影響。
7	環境監測於施工階段，應選擇具代表性時段執行，如噪音、廢水、交通等。
8	減碳措施減量僅達 27%與審議規範 50%尚有差距，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9	應承諾游泳池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及提供附近數所學校教學使用，且應載明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又優惠價格方案亦請補充。
10	本案挖深 0.4 米，棄土方量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述明。又安全監測中沉陷影響應補充。
11	本案停車位規劃已折減應屬正面回應，惟因本案緊鄰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建議可考量將停車位分時段提供外部停車需求使用。
12	社會、經濟、環境應針對個案對環境衝擊影響分析，非呈現客觀資料未予以分析。又本區為商業區，但多以住宅規劃其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及使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應補充。
13	地下室開挖深度及棄土方量應再檢討降低，且土方宜以交換再利用為優先規劃。又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承諾停放於基地內，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衝擊。
1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檢討其水質安全、水量及能源效應等，應詳述。
15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應再詳實檢討分析（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16	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應補充（含一般事務所及住宅）且出入口規劃應補充圖示。另管理委員會（含一般事務及住宅）如何規劃管理營運應補充。
17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開發單位應於銷售時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者知悉。
18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補充綠建築規劃初步評估表，且節能減碳指標應重新檢視與原規劃內容是否一致。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承諾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確實依法規作為開放空間可對外使用，且應載明並告知管委會。另開放空間位置應再檢視。
5	應承諾一般事務所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且應於銷售廣告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6	本案附近建案多，施工期間如何整合、錯開開挖時段等，以避免或減輕交通衝擊及噪音影響。
7	環境監測於施工階段，應選擇具代表性時段執行，如噪音、廢水、交通等。
8	減碳措施減量僅達 27%與審議規範 50%尚有差距，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9	應承諾游泳池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及提供附近數所學校教學使用，且應載明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又優惠價格方案亦請補充。
10	本案挖深 0.4 米，棄土方量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述明。又安全監測中沉陷影響應補充。
11	本案停車位規劃已折減應屬正面回應，惟因本案緊鄰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建議可考量將停車位分時段提供外部停車需求使用。
12	社會、經濟、環境應針對個案對環境衝擊影響分析，非呈現客觀資料未予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分析。又本區為商業區，但多以住宅規劃其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及使用，應補充。
13	地下室開挖深度及棄土方量應再檢討降低，且土方宜以交換再利用為優先規劃。又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承諾停放於基地內，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衝擊。
1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檢討其水質安全、水量及能源效應等，應詳述。
15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應再詳實檢討分析（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16	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應補充（含一般事務所及住宅）且出入口規劃應補充圖示。另管理委員會（含一般事務及住宅）如何規劃管理營運應補充。
17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開發單位應於銷售時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者知悉。
18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補充綠建築規劃初步評估表，且節能減碳指標應重新檢視與原規劃內容是否一致。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承諾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確實依法規作為開放空間可對外使用，且應載明並告知管委會。另開放空間位置應再檢視。
5	應承諾一般事務所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且應於銷售廣告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6	本案附近建案多，施工期間如何整合、錯開開挖時段等，以避免或減輕交通衝擊及噪音影響。
7	環境監測於施工階段，應選擇具代表性時段執行，如噪音、廢水、交通等。
8	減碳措施減量僅達 27%與審議規範 50%尚有差距，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9	應承諾游泳池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及提供附近數所學校教學使用，且應載明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又優惠價格方案亦請補充。
10	本案挖深 0.4 米，棄土方量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述明。又安全監測中沉陷影響應補充。
11	本案停車位規劃已折減應屬正面回應，惟因本案緊鄰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建議可考量將停車位分時段提供外部停車需求使用。
12	社會、經濟、環境應針對個案對環境衝擊影響分析，非呈現客觀資料未予以分析。又本區為商業區，但多以住宅規劃其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及使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應補充。
13	地下室開挖深度及棄土方量應再檢討降低，且土方宜以交換再利用為優先規劃。又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承諾停放於基地內，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衝擊。
1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檢討其水質安全、水量及能源效應等，應詳述。
15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應再詳實檢討分析（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16	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應補充（含一般事務所及住宅）且出入口規劃應補充圖示。另管理委員會（含一般事務及住宅）如何規劃管理營運應補充。
17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開發單位應於銷售時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者知悉。
18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表 8-1 之施工時程，發現在本案預定工程進度與鄰近不少建築工程同時段亦在施工，請說明如錯開同時棄土車輛進出及噪音所造成累積性交通及噪音之衝擊？
- 二、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時段，應選擇在施工進行中較具代表性之日子監測，並說明監測時之施工內容，包括進出車輛數。
- 三、綠色審議規範之溫室氣體減量率只有 27.2%，未能達到要求之 50%以上，其理由？
- 四、游泳池之使用，優惠提供附近學校使用之承諾，宜再加以說明。
- 五、申請三項獎勵空間應為開放之空間，管理上不得規劃為私人使用空間。
- 六、請說明集合住宅戶、一般事務所戶、及店舖戶之停車位規劃原則及管理，是否有剩餘車位提供民眾使用。
- 七、兩棟大樓之管委會，是合併或分開管理？
- 八、請說明地下室增加開挖深度之考慮因素為何。
- 九、鄰近開發案之施工期程應瞭解，並考慮營運階段對鄰近交通、噪音之影響及減輕措施（所指之中山路距離為多少宜註明）。
- 十、溫室氣體計算每度電之 CO₂ 排放量出現不同之係數，在報告中宜有一致性，0.69 則嫌偏高。
- 十一、連續壁之泥漿處理處置方式宜說明。
- 十二、地下水監測及中港大排導電度單位用 mmho/cm 請確認。
- 十三、安全監測儀器佈設圖 (P. A3-10~P. A3-12) 未標出沉陷觀測點，請補上。
- 十四、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 0.4m 之理由何在？
- 十五、P. A4-6，圖 4-3，計畫區位置圖請加繪標尺，方便閱讀、比對。
- 十六、P4-4 之圖 4-1 及 P. 4-5 之圖 4-2 是否為原尺寸？如經放大、縮小，則圖名須作修正。
- 十七、廢棄物回收造成 CO₂ 減量之效益至為明顯，宜強化廢棄物貯存區之面積大小、標示及管理系統之建置，以落實資源回收循環之義涵。
- 十八、雨水回收再利用已有考慮能源之節約，惟仍應注意大腸菌群（貯存期間滋生）之控制及誤用之防止（包括顏色之使用及標示）。
- 十九、本二案棄土量至大，優先至棄土場似有不妥，宜先努力媒合於再利用之用途。
- 二十、建築基地四周綠覆地均規劃灌木及喬木，營運期間產生之枯枝落葉先採物質回收後再考量能源回收。
- 二十一、本基地周邊之植物建議加以標示，以收環境教育之功能。
- 二十二、本案基地緊鄰 407-1 地號案，兩案施工期程與其他相互配合事項之承諾，應納入環說書相關章節中。

- 二十三、本案取得開放空間獎勵，開放空間範圍？是否取得住戶同意書？未來如何確保開放公眾使用而不架設圍籬？
- 二十四、本案停車出入口設於中山路，於尖峰上下班時間是否會造成出入不易阻塞情況？是否影響主線車流順暢？
- 二十五、本案餘土產生量達 $1.7\text{m}^3/\text{m}^2$ 偏高，應有更積極餘土減量措施與作為，否則應於基礎與開挖施工期間提高監測頻率。
- 二十六、請於環說書中補充施工階段營建廢棄物之現場分類與回收再利用運作系統。
- 二十七、請補充 5.4.1 節雨水利用量具體計算依據；另本案日平均雨量 $5.53\text{mm}/\text{日}$ 之依據？
- 二十八、圖 6.4 環境監測位置部份噪音、振動監測位置距基地太遠，地下水監測位置不在圖中？
- 二十九、建築面積減少，為什麼須再深挖 0.4m ？
- 三十、游泳池開放予附近居民及學校使用，須載明於銷售契約，以免生消費爭議。
- 三十一、游泳池加設電熱爐之功率、大小、消耗能源，請補充。
- 三十二、地下室分兩處開挖之安全性？為何不整體開挖，減少深挖之狀況？如兩棟可聯通，是否就共同設施即可減少面積，並發揮最大績效（如資源回收場等）。
- 三十三、6.5.10 社區及居住環境建議撰寫方式應加入距此案相隔多遠可及之公共設施，如藝文、運動、社區中心等設施（含嫌惡設施），而非僅有刑案統計等。
- 三十四、報告 P.6-38，12 通道指認「縣」→線。
- 三十五、表 5-3 內「總樓地板面積」之定義內容是否請清楚敘明。
- 三十六、土管要點第六點規定「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50%」，請問其計算的基礎（母數）為何？
- 三十七、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但又有許多空間作為住宅使用，請問原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規劃（P.6-34），尤其在文小用地及國中用地部份，是否可與本開發案相互配合？
- 三十八、社會經濟環境（6.5 節）之分析仍然是太過於粗糙，非常缺乏分析的論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本案工地鄰接中山路、中正路及鄰近中央路，該三條道路交通皆非常頻繁，規劃單位已說明施工車輛將停等在基地內，惟本案地下開挖率高，施工期間如何規劃分期分區施工，以確保減輕對周遭道路交通之衝擊，建議

可考量錯開出土施作時間，並拉長期程。

- 二、本案鄰近中山路、中平路，對於既有道路設施（諸如高架橋、箱涵、水溝），於地下室開挖期間，請加強防護安全措施，並納入施工計畫。
- 三、本案依都計或建管法令留設後之開放空間或公共設施甚多，其未來之管理維護作法、機制及費用負擔，請妥當規劃及說明，如涉購買戶之負擔，請於買賣契約、住戶規約及相關文件揭露說明，俾使購買戶確實知悉，避免糾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查報告書審 3-6 頁本局意見 2 答覆說明「本案停車場將補充停車位指引及剩餘顯示」，惟查報告書內並無補充，請補充於報告書相關圖面中（5-5 頁圖 5-1 等），並於答覆說明內載明於第幾頁。另停車場店鋪顧客及辦公室訪客與住宅使用如何區分，請補充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至報告書內。
- 二、本案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請依交評意見一併修正，並確認交評、環評及都設等各報告書內容一致。
- 三、報告書內所有圖說請以最新路網圖說提供（如報告書 8-25 頁圖 8-2 並無副都心之道路圖說）。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13 污水欲納入公共系統部分，請函文本局申請辦污水人孔套繪事宜。
- 二、P.5-13 表 5-4 計畫使用人數及污水量總計數字請重新確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1 仍未依環保署規定最新格式修正。
- 二、前次審查正面表列意見回覆情形：
 - （一）意見 5：p.5-5 無景觀池規劃內容。
 - （二）意見 8：餘土做為景觀造景使用之數量與設計內容仍應再詳述。
 - （三）意見 9：商業使用之停車位規劃未回覆說明。
 - （四）意見 10：一般事務所使用用途亦應載明於銷售廣告文件。
 - （五）意見 15：游泳池優惠附近居民及提供學校使用之回覆仍未具體。
- 三、本府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 （一）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仍未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 （二）第 13 點：未承諾電動機車停車位是否均安裝充電設施。
- 四、餘土運送雖承諾不於上、下學時段執行運送作業，惟仍應列出具體時段。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補充綠建築規劃初步評估表，且節能減碳指標應重新檢視與原規劃內容是否一致。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承諾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確實依法規作為開放空間可對外使用，且應載明並告知管委會。另開放空間位置應再檢視。
5	應承諾一般事務所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且應於銷售廣告資料及契約書件中載明。
6	本案附近建案多，施工期間如何整合、錯開開挖時段等，以避免或減輕交通衝擊及噪音影響。
7	環境監測於施工階段，應選擇具代表性時段執行，如噪音、廢水、交通等。
8	減碳措施減量僅達 27%與審議規範 50%尚有差距，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9	應承諾游泳池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收費使用及提供附近數所學校教學使用，且應載明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又優惠價格方案亦請補充。
10	本案挖深 0.4 米，棄土方量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述明。又安全監測中沉陷影響應補充。
11	本案停車位規劃已折減應屬正面回應，惟因本案緊鄰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建議可考量將停車位分時段提供外部停車需求使用。
12	社會、經濟、環境應針對個案對環境衝擊影響分析，非呈現客觀資料未予以分析。又本區為商業區，但多以住宅規劃其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及使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應補充。
13	地下室開挖深度及棄土方量應再檢討降低，且土方宜以交換再利用為優先規劃。又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承諾停放於基地內，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衝擊。
1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檢討其水質安全、水量及能源效應等，應詳述。
15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應再詳實檢討分析（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16	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應補充（含一般事務所及住宅）且出入口規劃應補充圖示。另管理委員會（含一般事務及住宅）如何規劃管理營運應補充。
17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開發單位應於銷售時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者知悉。
18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表 8-1 之施工時程，發現在本案預定工程進度與鄰近不少建築工程同時段亦在施工，請說明如錯開同時棄土車輛進出及噪音所造成累積性交通及噪音之衝擊？
- 二、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時段，應選擇在施工進行中較具代表性之日子監測，並說明監測時之施工內容，包括進出車輛數。
- 三、綠色審議規範之溫室氣體減量率只有 27.2%，未能達到要求之 50%以上，其理由？
- 四、游泳池之使用，優惠提供附近學校使用之承諾，宜再加以說明。
- 五、申請三項獎勵空間應為開放之空間，管理上不得規劃為私人使用空間。
- 六、請說明集合住宅戶、一般事務所戶、及店舖戶之停車位規劃原則及管理，是否有剩餘車位提供民眾使用。
- 七、兩棟大樓之管委會，是合併或分開管理？
- 八、請說明地下室增加開挖深度之考慮因素為何。
- 九、鄰近開發案之施工期程應瞭解，並考慮營運階段對鄰近交通、噪音之影響及減輕措施（所指之中山路距離為多少宜註明）。
- 十、溫室氣體計算每度電之 CO₂ 排放量出現不同之係數，在報告中宜有一致性，0.69 則嫌偏高。
- 十一、連續壁之泥漿處理處置方式宜說明。
- 十二、地下水監測及中港大排導電度單位用 mmho/cm 請確認。
- 十三、安全監測儀器佈設圖 (P. A3-10~P. A3-12) 未標出沉陷觀測點，請補上。
- 十四、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 0.4m 之理由何在？
- 十五、P. A4-6，圖 4-3，計畫區位置圖請加繪標尺，方便閱讀、比對。
- 十六、P4-4 之圖 4-1 及 P. 4-5 之圖 4-2 是否為原尺寸？如經放大、縮小，則圖名須作修正。
- 十七、廢棄物回收造成 CO₂ 減量之效益至為明顯，宜強化廢棄物貯存區之面積大小、標示及管理系統之建置，以落實資源回收循環之義涵。
- 十八、雨水回收再利用已有考慮能源之節約，惟仍應注意大腸菌群（貯存期間滋生）之控制及誤用之防止（包括顏色之使用及標示）。
- 十九、本二案棄土量至大，優先至棄土場似有不妥，宜先努力媒合於再利用之用途。
- 二十、建築基地四周綠覆地均規劃灌木及喬木，營運期間產生之枯枝落葉先採物質回收後再考量能源回收。
- 二十一、本基地周邊之植物建議加以標示，以收環境教育之功能。
- 二十二、本案基地緊鄰 407-1 地號案，兩案施工期程與其他相互配合事項之承諾，應納入環說書相關章節中。

- 二十三、本案取得開放空間獎勵，開放空間範圍？是否取得住戶同意書？未來如何確保開放公眾使用而不架設圍籬？
- 二十四、本案停車出入口設於中山路，於尖峰上下班時間是否會造成出入不易阻塞情況？是否影響主線車流順暢？
- 二十五、本案餘土產生量達 $1.7\text{m}^3/\text{m}^2$ 偏高，應有更積極餘土減量措施與作為，否則應於基礎與開挖施工期間提高監測頻率。
- 二十六、請於環說書中補充施工階段營建廢棄物之現場分類與回收再利用運作系統。
- 二十七、請補充 5.4.1 節雨水利用量具體計算依據；另本案日平均雨量 $5.53\text{mm}/\text{日}$ 之依據？
- 二十八、圖 6.4 環境監測位置部份噪音、振動監測位置距基地太遠，地下水監測位置不在圖中？
- 二十九、建築面積減少，為什麼須再深挖 0.4m ？
- 三十、游泳池開放予附近居民及學校使用，須載明於銷售契約，以免生消費爭議。
- 三十一、游泳池加設電熱爐之功率、大小、消耗能源，請補充。
- 三十二、地下室分兩處開挖之安全性？為何不整體開挖，減少深挖之狀況？如兩棟可聯通，是否就共同設施即可減少面積，並發揮最大績效（如資源回收場等）。
- 三十三、6.5.10 社區及居住環境建議撰寫方式應加入距此案相隔多遠可及之公共設施，如藝文、運動、社區中心等設施（含嫌惡設施），而非僅有刑案統計等。
- 三十四、報告 P. 6-38，12 通道指認「縣」→線。
- 三十五、表 5-3 內「總樓地板面積」之定義內容是否請清楚敘明。
- 三十六、土管要點第六點規定「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50%」，請問其計算的基礎（母數）為何？
- 三十七、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但又有許多空間作為住宅使用，請問原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規劃（P. 6-34），尤其在文小用地及國中用地部份，是否可與本開發案相互配合？
- 三十八、社會經濟環境（6.5 節）之分析仍然是太過於粗糙，非常缺乏分析的論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本案工地鄰接中山路、中正路及鄰近中央路，該三條道路交通皆非常頻繁，規劃單位已說明施工車輛將停等在基地內，惟本案地下開挖率高，施工期間如何規劃分期分區施工，以確保減輕對周遭道路交通之衝擊，

建議可考量錯開出土施作時間，並拉長期程。

- 二、本案鄰近中山路、中平路，對於既有道路設施(諸如高架橋、箱涵、水溝)，於地下室開挖期間，請加強防護安全措施，並納入施工計畫。
- 三、本案依都計或建管法令留設後之開放空間或公共設施甚多，其未來之管理維護作法、機制及費用負擔，請妥當規劃及說明，如涉購買戶之負擔，請於買賣契約、住戶規約及相關文件揭露說明，俾使購買戶確實知悉，避免糾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查報告書審 3-6 頁本局意見 2 答覆說明「本案停車場將補充停車位指引及剩餘顯示」，惟查報告書內並無補充，請補充於報告書相關圖面中(5-5 頁圖 5-1 等)，並於答覆說明內載明於第幾頁。另停車場店鋪顧客及辦公室訪客與住宅使用如何區分，請補充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至報告書內。
- 二、本案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請依交評意見一併修正，並確認交評、環評及都設等各報告書內容一致。
- 三、報告書內所有圖說請以最新路網圖說提供(如報告書 8-25 頁圖 8-2 並無副都心之道路圖說)。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13 表 5-4 項次 1 用途名稱與 P5-2 不符。
- 二、A3-3 集合住宅人數未依前次審查意見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1 仍未依環保署規定最新格式修正。
- 二、前次審查正面表列意見回覆情形：
 - (一) 意見 5：p.5-5 無景觀池規劃內容。
 - (二) 意見 8：餘土做為景觀造景使用之數量與設計內容仍應再詳述。
 - (三) 意見 9：商業使用之停車位規劃未回覆說明。
 - (四) 意見 10：一般事務所使用用途亦應載明於銷售廣告文件。
 - (五) 意見 15：游泳池優惠附近居民及提供學校使用之回覆仍未具體。
- 三、本府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 (一) 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仍未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 (二) 第 13 點：未承諾電動機車停車位是否均安裝充電設施。
- 四、餘土運送雖承諾不於上、下學時段執行運送作業，惟仍應列出具體時段。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5月1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劉心荷

柳委員 宏典 江坤源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劉心荷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顏信慧 邱麗娟 黃彥蓉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朝鍊

林信明 李益平 楊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志明 李益平 張恩慈 張耀文 李輝

林金發